

110-111年公共圖書館英語館藏充實計畫

一、依據

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4日院臺教字第1090186824號函核定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—2030雙語國家政策（110至113年）」，規劃「公共圖書館英語館藏充實計畫」，以設置區域資源中心及分區資源中心之12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為對象，充實館內英語館藏，以提供民眾實用的英語學習資源，落實公共圖書館終身教育功能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因應雙語國家政策推動，公共圖書館有相關圖書資源需求，本部規劃充實全國區域資源中心及分區資源中心英語館藏，提供民眾多元優質的英語學習資源，亦可作為公共圖書館辦理相關閱讀推廣活動使用。透過資源中心館藏之館際互借服務，可促進資源中心館藏資源分享全臺。

三、補助對象

設置區域資源中心及分區資源中心之12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四、執行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家圖書館
- (三) 執行單位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案申請，獲補助館執行

五、權責區分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辦理經費核撥及行政指導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辦理本計畫審查、提供推薦書單及其他主辦單位交辦之相關事宜。
- (三) 執行單位：辦理本計畫執行相關事宜。
- (四) 提案申請單位：本申請案應由縣市政府提案申請。

六、執行期程

自核定日起至111年6月30日。

七、補助項目

- (一) 英語學習相關之圖書資料館藏採購（可含圖書分類編目及加工作業、磁條、RFID圖書晶片、書標等）。
- (二) 本計畫由國家圖書館協助蒐集整理英語學習圖書書目，提供資源中心選

擇與購置參考，並進行英語圖書書目資料建檔作業，未來提供資源中心各館進行後續編目及加工作業之參用。

八、補助原則及基準

- (一) 各資源中心補助款上限以新臺幣250萬元為原則。
- (二) 本計畫補助原則及基準依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」辦理，經費申請表應詳列經費項目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。
- (三) 本部將依預算額度考量資源中心規模（區域資源中心、分區資源中心）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財力級次、計畫內容等，核定補助經費額度。
- (四) 地方自籌比率：依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，說明如下：

財力分級	直轄市及（縣）市別	自籌比率
1級	臺北市	50%
2級	新北市、桃園市	40%
3級	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	30%
4級	宜蘭縣、雲林縣	20%
5級	苗栗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	10%

九、申請與審查

- (一) 計畫書以15頁為原則，內文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，14號字標楷體，左側裝訂，1式13份，併同電子檔光碟於指定時間內函送至國家圖書館。
- (二)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，並依以下順序裝訂（計畫書範本請參閱附件1）：
 1. 封面
 2. 申請案件資料表
 3. 計畫緣起
 4. 英語館藏現況
 5. 計畫目標
 6. 英語館藏購置規劃
 7. 預定執行進度

8. 預期效益

9. 經費申請表

(三) 由國家圖書館辦理複審作業，後續由本部進行決審並核定計畫金額。

(四) 本計畫將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」之標準進行審查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經費請撥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。結報時需將正本資料函送本部，副本資料函送國家圖書館。附件包括：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。

(二) 本計畫經費請撥，請依核定補助單位為申請單位辦理經費請撥相關事宜。

(三) 本計畫之經費，應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，**編列項目以執行本計畫相關為原則**，且依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支用標準辦理編列經費，不得超出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。

(四) 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，應依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、「政府採購法」及「行政程序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五) 本計畫之補助款(含地方配合款)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、挪用於其他用途、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。如經廢止補助資格，補助款應全數繳回；已支出部分則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籌經費支應。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事先徵得本部同意，並報送修正計畫至本部核定。

(六) 本計畫補助經費各年度若有結餘款，依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」規定辦理分別繳回，餘依相關會計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(七)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按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

(一) 主辦單位：本部終身教育司趙以琳小姐，電話(02)7736-5701，電子信箱 elim819@mail.moe.gov.tw，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國家圖書館

知識服務組 張秀蓮小姐、高佳稜小姐

電話：(02)2361-9132轉432或410

電子信箱：hlchang@ncl.edu.tw、ling@ncl.edu.tw

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 丁依玲小姐

電話：(02)2361-9132轉868

電子信箱：ding@ncl.edu.tw

附件1：計畫書範例

(一) 封面

110-111年公共圖書館英語館藏充實計畫

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實施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1年6月30日

申請單位：○○縣(市)政府

(執行單位：○○○圖書館)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(二) 申請案件資料表 (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填寫)

計畫名稱	110-111年公共圖書館英語館藏充實計畫				
申請單位	首長		職稱		電話： e-mail：
	聯絡人		職稱		電話： e-mail：
	聯絡地址：				
	聯絡電話：			e-mail：	
實施期程	自核定日起至111年6月30日				
營運基本資料					
服務人口數 單位：人	擁書量 (總館藏量/服務人口數) 單位：冊/人		借閱數 (總借閱冊數/服務人口數) 單位：冊/人		圖書館使用面積 (坪)[共〇樓]
					坪(共樓)
組織編制					
編制內人員數	臨時人員數	約聘僱人員數	工讀生人數	其他人員數	

(三) 計畫緣起

(四) 英語館藏現況

(五) 計畫目標

(六) 英語館藏購置規劃

(七) 預定執行進度

(八) 預期效益

(九) 經費申請表

■申請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X		計畫名稱：XXXX		
計畫期限：自核定日起至111年6月30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業務費	(計畫總額，含本部補助款及縣市自籌款)	(免填)	(免填)	辦理業務所需_____、_____、_____。
設備及投資	(計畫總額，含本部補助款及縣市自籌款)	(免填)	(免填)	館藏購置費
合 計			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首長	教育部承辦人	教育部單位主管

申請表
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XXXX	計畫名稱：XXXX
計畫期限：自核定日起至111年6月30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
補(捐)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：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6點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彈性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金額2%，計_____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

110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

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表
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X	計畫名稱：XXXX
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計畫期限：自核定日起至111年6月30日
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無有
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
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
 XXXX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					
	小計				
設備及投資					
	小計				
合計					

備註：
 1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、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 2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
附件2：成果報告書範例

(一) 封面

成果報告書

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實施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1年6月30日

申請單位：○○縣(市)政府

(執行單位：○○○圖書館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二) 成果報告總表

計畫名稱	110-111年公共圖書館英語館藏充實計畫			
申請單位	○○縣(市)政府			
首長		連絡電話		
連絡人		連絡電話		
E-mail		傳真		
地址				
實施期程	自核定日起至111年6月30日			
補助與實支經費 (新臺幣:元)	核定計畫金額	元	核定補助金額	元
	補助比例	%	實支總額	元
	計畫結餘款	元	繳回教育部 結餘款	元
	地方自籌經費			元
附件	※必備附件 1. 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 2. 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 3. 教育部補助(委辦)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(若無調整免附) 4. 成果報告電子檔(含活動辦理……等照片)			
重要成果摘要				

一、 執行情形

二、 目標檢核

三、 檢討與建議

(一) 執行中遭遇困難與因應對策

(二) 相關建議